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能力證照暨服務證明推廣辦法

八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理論與實務並重之特色，提昇學生之社會競爭力及發展潛力，並鼓勵學生取得各項證照及證明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辦法所稱之證照分別為「專業能力證照」、「電腦能力證照」、「英語能力證照」等三項，證明則係「服務證明」。
- 第三條：前條文所述三項證照一項證明之定義、內涵及取得方式，其施行細則分別另訂。
- 第四條：本校各相關學術、行政單位，應以具體輔導措施協助並鼓勵學生取得本辦法規範之證照與證明。
- 第五條：凡入學本校後完全取得三項證照及一項證明之學生，本校將設網路榮譽榜公開表揚。
- 第六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